

訴 願 人 龔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358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8 日 16 時 31 分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2T-56

30 號車輛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7 年 6 月 8 日違規字第 001566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0358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

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、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

0 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……本市轄河川低水河

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……。」

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：「……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之規定，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。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1,200元罰鍰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違規時間如裁處書中所述為97年6月8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當時亦有多輛車輛停放於鄰近位置且亦違規，但卻未見其他車輛有遭受公正之裁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2T-5630號車輛於華中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違章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97年6月8日違規字第001566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等影本

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違規當時亦有多輛車輛停放於鄰近位置且亦違規，但卻未見其他車輛有遭受公正之裁罰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；又以95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09560559001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

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。且據卷附資料所示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所陳，於華中河濱公園之出入口處立有告示牌，載明除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是本案訴願人所有2T-5630號車輛，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，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。至於他人是否違規停車，係另案查處之問題，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，訴願人尚不得執此主張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，衡酌其違規情節，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